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餐饮油烟在线监控项目

甲方: 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 陕西博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7日

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甲、乙双方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服务、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5 年餐饮油烟在线监控项目 的技术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在北京市怀柔区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甲方）通过招标确定 2025 年餐饮油烟在线监控项目 的服务方为 陕西博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完成 2025 年餐饮油烟在线监控项目服务，乙方负责完成该项目服务，针对区内 260 套重点餐饮企业油烟净化器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同时提供日常数据分析、现场情况核实和技术帮扶服务等。

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工作成果
	餐饮油烟净化设备运行状态监控数据服务	<p>1. 完成 260 套油烟在线监控设备安装、联网与调试，确保稳定运行与实时数据传输。监控设备满足（T/CAEPI35—2021）技术指南要求。</p> <p>2. 监控设备需具备监测静电式净化器的每个高压电源的一次电压、一次电流、二次电压、二次电流和风机的开关状态的功能。说明各净化单元的运行状态是否正常、故障或者需要清洗。</p> <p>3. 提供现场勘查、建立企业台账和监控设备安装联网调试工作，服务期间随时响应解决调试、联网问题，保</p>	<p>1. 建立辖区内重点餐饮企业台账，并定期更新。</p> <p>2. 提供 260 套油烟在线监控设备安装、联网与调试等工作的现场照片，数据正常传输的证明材料。</p> <p>3. 提供全年日常运维服务报告，解决设备故障的证明资料，每季度对监测设备的校准工作的证明材料。</p>

	<p>证设备数据传输正常。</p> <p>4. 针对状态监控设备提供          日常运行技术服务、故障解          决、仪器校准等服务工作。</p> <p>5. 承担餐饮业油烟净化器          运行状态监控仪的SIM卡及          服务期间的通讯费用。</p>	
<p>数据          分析          及技          术帮          扶服          务</p>	<p>1) 供应商需具备餐饮油烟          监管平台软件（预留 350 套          站点接口）及与区生态环境          精细化治理科技平台对接          的能力。满足采购方数据共          享与对接的要求，可完成餐          饮企业基本信息、净化器运          行状态监控数据的对接与          共享。</p> <p>2) 负责平台日常数据分析          报告、监控站点初始化、平          台数据异常报警监管，数据          统计分析，数据报表制定等          工作。</p> <p>3) 服务期内提供软件维护          及数据分析服务，为监管方          提供网页端、手机微信端查          看工况数据及相应的技术          服务。</p> <p>4) 服务保障包括平台软硬</p>	<p>1. 提供餐饮油烟监管平台（预          留 350 套站点接口）数据正常          传输的日常巡检报告。</p> <p>2. 完成平台日常数据分析，按          周、月、季、年度及特定时期          提交数据分析报告及工作汇          报。</p> <p>3. 软件维护服务，需提供事故          解决单材料（包含平台日常运          维中出现的问题情况，处理人          员，响应时间等信息）。</p> <p>4. 服务期内提供 20 次餐饮油          烟浓度现场检测，均出具 CMA          认证报告。</p>

	<p>件租用、软件日常运行技术保障、云中心等相关成本投入。</p> <p>5) 提供的系统平台需具备在线监测（GIS 监测、实时工况、状态曲线、企业信息和现场实景照片等）、数据查询、实时报警、历史报警、一企一档、评价分析、APP 端和微信端板块等功能。</p> <p>6) 服务期内提供 20 次餐饮油烟浓度检测，并出具 CMA 报告。</p> <p>7) 供应商需在怀柔区生态环境局附近设立服务团队，及时响应采购方的需求。</p>	
--	--	--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合同的履行地点：北京市怀柔区。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相关工作，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

## 三、双方的职责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了解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安排对接人员及时将项目进展情况告知甲方。

2、甲方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提出质疑的，乙方应针对甲方提出的质疑及时给予甲方解释说明，必要时提供书面说明。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意见。

4、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5、甲方应当按约定方式、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甲方指定项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接收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报告、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

7、甲方有权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5 年餐饮油烟在线监控项目,对区内 260 套重点餐饮企业油烟净化器的运行状态提供监测数据服务,同时提供日常数据分析、现场情况核实和技术帮扶服务等工作。

2、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尽责地完成约定的工作,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开展工作,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要求,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对于甲方提出的修改或补充意见,乙方须积极配合解决。

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事项转包给其他第三方。

## 四、保密与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其他渠道获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方披露。乙方所知晓的甲方及本项目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信息、数据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为自己谋取利益或侵害甲方权益。项目完成后,双方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采取措施对甲方提供的涉密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涉密文件需甲方明确)。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文件、计划、图纸、资料等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

4、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双方依约履行合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候,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完成的本项目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 五、验收、评价方法

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15 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的工作内容和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要满足甲方验收标准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完成验收并确认合格后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

##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玖拾伍万玖仟元整 (¥1,959,000.00)。

本合同金额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材料、设施设备、交通等，且为含税价，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70% 人民币 壹佰叁拾柒万壹仟叁佰元整 (¥1,371,300.00)；服务期结束后 15 日内，按照双方约定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费用。

2、甲方采用支票支付或银行汇款方式，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甲方财务要求提供等额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不构成违约。甲方以签订合同的乙方单位名称及合同中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银行帐号付款信息进行付款。

##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能通过合同约定的要求，应当无条件修改，直至达到甲方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原因（不含第三方网络中断、电力中断、不可抗力）导致：

(1) 未及时处置故障、未响应技术帮扶，且造成甲方书面确认的监管工作实质性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2%，累计扣除金额不超过合

同总价的 10%;

(2) 累计 5 次以上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整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赔偿甲方重新招标的直接费用 (以实际票据为准)。

3、因不可抗力、第三方责任、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顺延服务期或免责处理。

4、任何一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 应按合同总价的 15% 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守约方已投入的合理成本。

##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 应当进行协商或由第三方调解。若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本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之日起生效。

2、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康印凯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 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大街 49号	邮政 编码	101400	
	电 话		传真	/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6年5月27日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陕西博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叶延博 (签章)			
	委托代理人	杨康 (签章)			
	联 系 人	杨康 (签章) 1589148220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6年5月27日	